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5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5)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尹兆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麥成章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 地政)1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夏鎧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 務)(工務)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梁中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1)
	李天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東拓展處總工程師 (新界東)2
	葉子季先生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
	梁德仁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卜國明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新界 區)
	李偉平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新界 西)

葉承添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2)
譚瑰儀女士 房屋署總建築師(5)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嬪梅女士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4項撥款建議，第1至3項是在上次會議上未完成審議或未開始審議的項目；第4項是原本列於2017年7月4日的會議議程上，但尚未審議的項目。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7-18)21 765CL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 發展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7-18)21)旨在把 765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6 億 5,440 萬元，用以進行道路改善及基礎建設工程，以配合擬議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石礦場用地")發展。小組委員會已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開始討論此項建議。

對交通的影響

3. 胡志偉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然而，他注意到，在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中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立法會 PWSC34/17-18\(01\)號文件](#))，並沒有解釋當局在進行有關石礦場用地的交通影響評估時，有否考慮到周邊地區的最新發展情況(包括安達臣道公營房屋陸續入伙)而對該區交通的實際影響，並與原本評估的情況作出對照，以適當地檢視擬議緩解措施(包括連德道的新行車天橋)是否仍然足夠應付。據他了解，新清水灣道近坪石邨路段一帶已經常出現交通擠塞，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有何措施緩解石礦場用地及周邊地區的發展可能引致該路段一帶交通擠塞情況惡化的問題。

政府當局

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指，因應石礦場用地及周邊地區的發展，政府審視了鄰近道路在2016年的實際交通流量資料，結果顯示實際交通流量與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中的相關估算相若。為應付日後的交通需求，政府當局會監察有關該區交通情況，並適時推展短期措施以紓緩該區的交通擠塞問題。

5. 柯創盛議員認為，有關石礦場用地發展的交通影響評估，未必能準確地反映上述用地及周邊地區的最新發展對該區交通所造成的實際影響。他憂慮，在六號幹線(由將軍澳——藍田隧道、T2主幹路和中九龍幹線組成)全面啟用前，將軍澳道將難以應付石礦場用地發展引致的新增車流量。他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補充說明當局為改善將軍澳道的交通狀況將會推行的短、中、長期措施的詳情。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有關補充資料。

緩解噪音的措施

6. 柯創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秀茂坪道適當位置興建隔音屏障，以確保石礦場用地發展造成的額外車流量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更大的噪音影響。張超雄議員則詢問，鑑於順利邨一帶道路的車流增加會引致該處的交通噪音增加，當局就此有何緩解措施。

經辦人/部門

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根據已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建議及環境許可證的要求，就擬議工程實施環境影響緩解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包括在行車道路安裝隔音屏障。其中在新清水灣道近順利邨的一段往九龍方向的行車道，當局會在進行擴闊該路段的工程時，一併加建所需的隔音屏障。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的資助和私人房屋比例

8. 張超雄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PWSC34/17-18\(01\)號文件](#))，石礦場用地的資助和私人房屋單位的比例為 31:69；當中的 2 880 個資助房屋單位全屬"港人首次置業先導計劃"("首置先導計劃")下提供的單位及居屋單位，而不包括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張議員關注到，有關規劃對公屋供應量及公屋申請人的輪候時間的影響。他要求當局澄清，計劃用作改為提供首置先導計劃房屋單位的用地，原本是否用作私人房屋發展用途的用地。

9.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答稱，按照原本的規劃，擬在石礦場用地提供約 9 400 個房屋單位當中，資助及私人房屋單位的比例為 20:80。在建議的首置先導計劃下，石礦場用地內一幅原本用作私人房屋發展用途的用地，將會改為提供包括約 1 000 個首置先導計劃房屋單位，故石礦場用地的資助房屋單位的比例因而提升。她續稱，當局考慮到毗鄰的安達臣道發展計劃主要提供公屋單位，以及目前秀茂坪區內的公屋單位數目，遂適度在石礦場用地提供較多私人房屋單位，以在整體上平衡該區的公私營房屋比例。

10. 胡志偉議員指出，香港房屋協會最近推售兩個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累計收到超額申請逾 100 倍。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下撥出更多私人房屋用地，轉為興建一般香港市民有能力負擔的資助出售房屋單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政府當局答允在會議後提供相關補充資料。

擬建石礦公園

11.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擬建石礦公園項目額外申請撥款，以及有關預算為何。他又問及，當局有否預計在石礦公園建成後將會到訪的人次；而鑑於公園位處山上，他關注到公園的可暢達度。

1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擬建石礦公園為獨立於石礦場用地發展撥款建議的項目；負責該項目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按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並考慮其他計劃中的項目的優次，以推展石礦公園的項目。由於石礦公園的設計尚未完成，當局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工程建造費用的估算。就暢達度方面的考慮，政府當局建議設置一系列行人連繫設施，以加強石礦場用地(包括擬建石礦公園)與毗鄰地區的連繫。主席建議，待當局將有關擬建石礦公園的撥款建議提交事務委員會考慮時，委員可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項目的問題及關注。

13.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1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張超雄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17-18)21)進行分開表決。

總目711－房屋

PWSC(2017-18)22 868TH 沙田馬鞍山道路改善工程

15.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7-18)22)旨在把 868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 億 8,770 萬元，用以在沙田馬鞍山進行道路改善及相關工程，配合沙田馬鞍山路及恆泰路的擬議公營房屋發展。政府當局曾在 2017 年 2 月 6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當局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有關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工程費用

付予香港房屋委員會的間接費用

16. 楊岳橋議員注意到，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預算中，包括一項付予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間接費用(6,110 萬元)。他詢問有關費用的分項詳情，以及相關安排是否慣常的做法。

17.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解釋指，付予房委會的間接費用一般包括工程的設計、行政及監督費用。由於擬議道路改善及相關工程的設計及施工時間，需配合毗鄰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施工安排及時間表，當局認為通過支付間接費用以委託房委會進行擬議工程，可確保擬議工程與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有關工程配合得宜。

18. 主席指出，在過往經小組委員會考慮的工務工程項目中，亦有不少涉及將工程委託予房委會而須向房委會支付間接費用的先例。

19. 楊岳橋議員和譚文豪議員均注意到，根據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中([立法會 CB\(1\)958/16-17\(01\)號文件](#))，提及房委會擬建一條行人天橋連接馬鞍山路資助出售房屋；他們詢問，有關付予房委會的間接費用是否包括該擬建行人天橋的費用，以及該行人天橋日後的維修保養工作是否由房委會負責。陳志全議員表示，就他記憶所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文件中，曾建議興建一條橫跨馬鞍山路並附設零售設施的行人天橋。他詢問，房委會擬建的行人天橋是否即城規會建議興建的天橋。

20.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解釋，擬議道路改善及相關工程並不包括房委會擬建行人天橋的工程。房委會擬建的行人天橋將會連接馬鞍山路及恆泰路的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有關建造工程將會與房屋發展項目同步推展，房委會日後會負責該行人天橋的管理和維修保養。

擬議工程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

21. 朱凱廸議員關注到，估計擬議工程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1,490 萬元。他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分項列出開支詳情及金額。

22. 路政署助理署長(新界區)回應稱，有關經常開支主要涉及道路設施的日常運作及維修保養。他強調，有關經常開支的款額只屬於預算性質。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朱議員所要求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隨 [立法會 PWSC46/17-18\(01\)號文件](#) 送交委員。)

對交通的影響

23. 朱凱廸議員詢問擬議工程的交通影響評估詳情，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評估的報告全文。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2)答稱，有關交通影響評估涵蓋擬議道路改善工程和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對區內和周邊地區已規劃的道路網絡造成的影响。政府當局承諾，在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獲批後，便會向委員提供報告的副本。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隨 [立法會 PWSC46/17-18\(01\)號文件](#) 送交委員。)

24. 朱凱廸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應沙田區議會的建議，延長馬鞍山路擬議巴士站以供更多巴士同時上落乘客。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2)表示，擬議工程會在馬鞍山路(北行線和南行線)兩旁興建新的巴士站，分別足以容納 3 至 4 輛巴士同時上落乘客。此外，現時恆輝街兩個巴士站將會合併為一個長約 70 米的擬議巴士停車處。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適時檢討區內的交通安排。

25.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擬議工程施工期間所實施的臨時交通措施的詳情。房屋署總土木

經辦人/部門

工程師(2)表示，政府當局初步計劃在封閉恆泰路前，提供一條臨時道路以疏導恆泰路的交通。工程承建商會向政府提交臨時交通措施的正式建議，在經政府批准後便會實施。

26. 陸頌雄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他詢問，有關交通影響評估是否已計及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帶來新增人口及交通流量，會導致馬鞍山路、獅子山隧道和大老山隧道的交通擠塞問題更加嚴重，以及當局有何解決方案。

27.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2)回應指，政府已展開研究，審視 3 條過海隧道(即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和西區海底隧道)及 3 條連接九龍與沙田的陸上隧道(即大老山隧道、獅子山隧道和尖山及沙田嶺隧道)的交通流量合理分布，並會探討改善方案，利用現時尖山及沙田嶺隧道的容車量紓緩獅子山隧道和大老山隧道的擠塞情況，達至車輛分流的效果。

28. 劉國勳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鑑於現時新界東道路的行車量已達飽和，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把 861TH 號工程計劃(即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的撥款建議提交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考慮。他又認為當局應考慮擴闊大老山公路的跨城門河路段(接近沙田污水處理廠)，以及在大老山隧道和獅子山隧道的行車管道增加行車線。

29.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2)回應時表示，861TH 號工程計劃的工程範圍包括把火炭路與沙田鄉事會路之間一段長約 1.1 公里的大埔公路，從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道擴闊至雙程三線分隔行車道。政府當局會適時把該項撥款建議提交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考慮，以期盡快推展有關工程。

緩解噪音的措施

30. 鄭俊宇議員詢問擬議工程對附近居民將會造成的噪音影響，以及有關緩解方案。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2)表示，根據當局就擬議工程進行的環境評審結果，現時欣安邨第一期及毗鄰的私

人屋苑(例如天宇海、海典灣、嘉華星濤灣、嵐岸等)均會受擬議工程的噪音所影響。政府當局會在有關工程合約訂定條文，要求承建商實施緩解措施，減低工程噪音所造成的滋擾。承建商亦會在施工前與區議會和當區居民溝通，並定期交流意見。

31. 郭家麒議員察悉，擬議工程計劃的隔音屏障建造費用預算達 5,690 萬元。他關注到，有關隔音設施能否有效減低交通噪音對附近居民，包括高層住戶的影響。他亦詢問在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住宅單位安裝隔音窗，可如何緩解交通噪音對居民的影響。楊岳橋議員亦詢問，有哪些房屋發展項目已安裝隔音窗，以及隔音窗的使用期限和維修保養問題。周浩鼎議員詢問，除工程擬建的一段隔音屏障外，當局會否考慮在擬議馬鞍山路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側的行車路段加設隔音屏障。

32.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2)答稱，欣安邨的現有住宅大樓位處恆泰路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即欣安邨擴建項目)後方，故此不會受到馬鞍山路的交通噪音影響。在馬鞍山路北行線安裝長約 150 米的隔音屏障，已可消滅噪音對民居的影響。由於隔音屏障須承受風壓而致地基設計及結構成本甚高，當局認為有關的建造費用預算合理。他續指，房委會已在一些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住宅單位安裝隔音窗及隔音露台，並負責維修保養。深水埗榮昌邨便是最早的例子。在安裝隔音窗後，住戶受交通噪音影響將不會超過 70 分貝(A)的噪音標準。

33.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補充指，政府及房委會曾透過先導計劃在公營房屋單位安裝隔音窗，測試隔音窗的功效。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以書面方式補充說明安裝隔音窗可如何緩解噪音。主席建議，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安排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作實地視察，了解隔音窗的效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隨 立法會
PWSC46/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受擬議工程影響而須被砍伐或移植的樹木

34. 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是否已就擬議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陳議員、鄺俊宇議員和毛孟靜議員均對在擬議工程範圍內須被砍伐或移植的樹木表示關注。毛議員詢問，工程計劃下將會種植的 499 棵樹和約 83 600 畝灌木的位置，以及種植大量灌木的原因；此外，須予以保留的 209 棵樹木，是否都屬於珍貴樹木。

35.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和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2)回應稱，政府當局已就擬議工程進行環境審查，結果顯示擬議工程不會對附近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工程計劃範圍內有 559 棵樹，除非有關樹木會對交通路面狀況構成影響，當局會盡量予以保留。按照現時的評估，進行擬議工程計劃需移走 350 棵樹，包括砍伐 229 棵樹，以及移植 121 棵樹木到別處。他進一步表示，政府會考慮道路交通安全及綠化環境因素，在擬建的行車路旁及毗鄰的綠化地帶種植新樹和灌木。

與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相關的規劃事宜

項目的規劃

36. 郭家麒議員詢問，有關發展的公共租住與資助出售房屋的供應比例為何。房屋署總建築師(5)答稱，有關比例約為 3:1；她續指，現時欣安邨提供約 2 600 個公屋單位，連同欣安邨擴建計劃將會提供的約 1 900 個公屋單位，合共約有 4 500 個公屋單位；而馬鞍山路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則提供約 2 100 個單位。

37. 張超雄議員和朱凱廸議員引述沙田區議會對當局建議增加欣安邨擴建及馬鞍山路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單位數目表示關注。張議員憂慮，有關項目的樓層和住宅單位數目增加，會影響樓宇之間

的空氣流通情況。朱議員詢問：(a)欣安邨擴建計劃擬建單位的數目，較早年規劃的單位數目增加，然而，預計人口與原來的估算相若，原因為何；及(b)馬鞍山路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的擬建單位數目增加，會否令人均居住面積有所改變。

38. 房屋署總建築師(5)解釋，房委會在規劃公共房屋發展項目時以地盡其用為原則，盡量發展可建樓宇面積和單位，供給市民居所。而人口方面，會以項目擬建單位的數目及類型和每戶可容納的人數作為估算基礎。就馬鞍山路資助出售房屋項目而言，由於地盤的面積稍為擴大及樓宇設計的改善，所以可建的樓宇面積有所增加，提供更多單位。政府當局曾於2017年3月就有關項目建議修訂的發展參數諮詢沙田區議會，議員支持有關項目經修訂的建議。應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有關項目採用可持續發展建築設計，以改善自然通風情況的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12月12日隨立法會PWSC46/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9. 胡志偉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然而，他要求政府當局日後就有關配合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道路改善工程的撥款建議中，應一併提供相關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最新發展參數等資料。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應委員的上述要求，提供有關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最新發展參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12月12日隨立法會PWSC46/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0.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為配合有關房屋項目而提出的改劃建議，會令該區失去綠化地帶，而區內的臨時單車公園、社區農場及射箭場亦須被搬遷。陳議員和張超雄議員詢問，當局如何重置該等設施，以及休憩用地的面積會否因而縮小。

41.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2)和房屋署總建築師(5)表示，地政總署已分別在沙田第73區土地、亞公角漁民新村及馬鞍山食水配水庫重置臨時單車公園、社區農場及射箭場。該等設施在重置後的面積與原本的面積相若。

42. 陳志全議員對區內小學課室不足的問題表示關注。張超雄議員不滿馬鞍山耀沙路以東的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劃成建屋用地。他詢問，欣安邨擴建計劃是否已經預留土地闢設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滿足該區人口的需要。

43.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回應時表示，規劃署已在馬鞍山預留合適的用地興建小學。房屋署總建築師(5)表示，欣安邨擴建計劃內初擬闢設數項社福設施，包括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弱智人士輔助宿舍。經多次與區議會及地區居民作諮詢和與社會福利署商討後，現亦擬多設數項設施，包括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分處。

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44.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他關注到新界東(尤其是馬鞍山)泊車位供不應求的問題，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興建多層公眾停車場或地下停車場。

45.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2)答稱，運輸署主要通過以下措施處理馬鞍山區的泊車問題：
(a)在不影響交通暢順、道路安全或妨礙道路使用者的前提下，在有泊車需求的地點加設路邊泊車位；(b)政府會盡量物色適當土地作為臨時停車場，並監察其使用情況；及(c)在新發展項目中，政府會要求發展商提供泊車設施。運輸署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向發展商建議有關項目所需提供的泊車位數目。

46. 郭家麒議員對有關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內可提供的泊車位數目表示關注。他詢問，有關房屋項目內提供的商用車輛(例如小巴/校巴、輕型貨

經辦人/部門

車)泊車位數目，以及用於接載殘疾人士的車輛的上落客區數目。胡志偉議員亦問及，房委會就其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提供泊車設施的現行規劃標準詳情。

47. 房屋署總建築師(5)回應稱，房委會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和與運輸署的商討，就發展項目提供所需的泊車位。欣安邨擴建後將會分別提供約 140 個和 20 個私家車泊車位，供區內住客及和零售顧客使用；馬鞍山路資助出售房屋發展項目則分別提供約 95 個和 20 個私家車泊車位，供區內住客和商業用戶及訪客使用。擬議項目亦會適當增加輕型貨車泊車位的數目，並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以書面方式詳細回應郭家麒議員和胡志偉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隨 立法會 PWSC46/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8. 譚文豪議員詢問，有關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會否提供電單車泊車位。房屋署總建築師(5)和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答稱，欣安邨擴建計劃和馬鞍山路資助出售房屋發展項目分別提供約 20 多個和 19 個電單車泊車位。就譚議員進一步詢問有關項目的交通影響評估有否計及項目內新增的泊車位設施所產生的交通流量，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2)給予肯定的答覆。

就業機會

49. 朱凱廸議員詢問，有關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內的零售/商業設施，以及社區設施，預計可為當區的居民提供多少就業機會。

50.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答稱，根據《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政府在規劃發展項目時會優化人口與職位的空間分布，拉近就業與居所之間的距離。她續稱，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內所規劃的零售/商業設施，可為區內居民提供就業機會。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以書面方式回應朱凱廸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年12月12日隨立法會
PWSC46/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1. 鑑於委員的一些提問內容涉及廣泛政策事宜，主席提醒委員注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段的規定，指出委員就一項建議所提出的問題，必須與議程文件的內容有直接關係。對於更廣泛的政策問題，委員可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出。

[在上午10時18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延長15分鐘，在席有委員表示反對。]

52.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年12月27日